​

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3月29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）

​

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《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作出如下修改：

删去第五十条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